



# 海南 安全生产 简报

第4期·总309期

2016. 4. 15

## 本期导读

3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各类事故总起数、死亡总人数和受伤总人数同比下降。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4个行业未发生事故。

部分行业领域事故情况不容乐观。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发生25起，占火灾事故总数的23.15%，同比增加11起，上升78.57%。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同比分别增加2起和2人，均上升200%。儋州市3月4日发生1起道路交通较大事故。

截止3月份，仍有4个市县（万宁、琼中、白沙、洋浦）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呈“双上升”趋势，“双上升”市县比2月份减少2个。

### ● 3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 安全生产专题信息

（一）我省召开2016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二）省安全生产保障组圆满完成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及博鳌亚洲论坛2016年年会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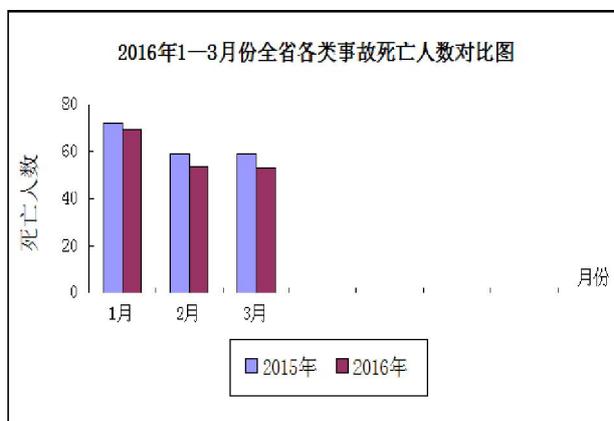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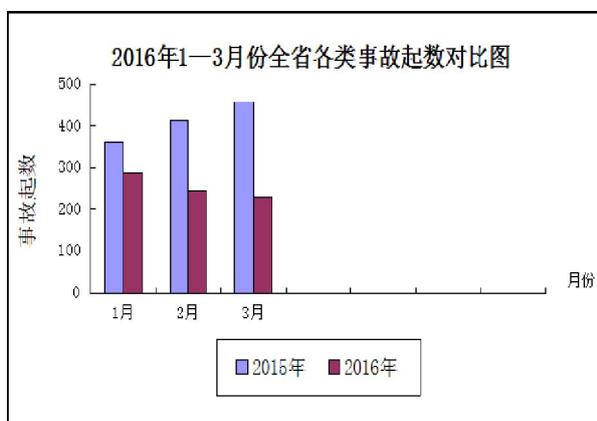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6年1至3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今年1至3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三降一升”态势，尤其是道路交通和火灾两大行业事故控制平稳。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和火灾事故同比“双上升”，工矿商贸行业事故同比“双上升”，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大幅上升。

## 一、3月份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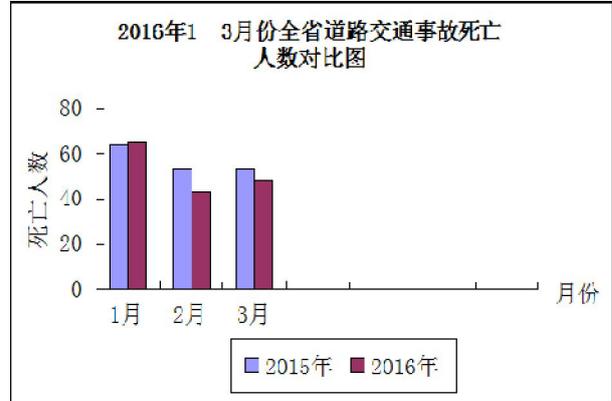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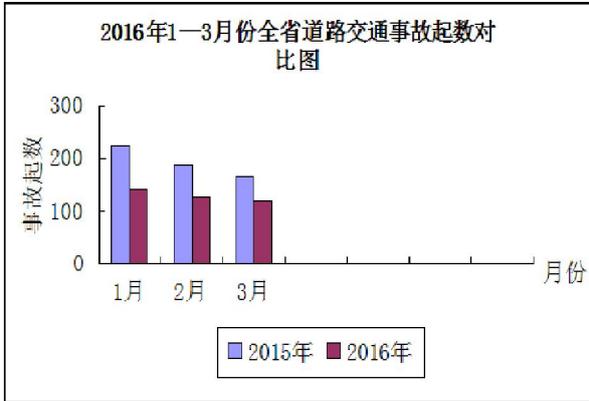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3月份，全省发生各类事故231起，死亡53人，受伤162人，同比分别减少227起，6人和49人，分别下降49.56%、10.17%和23.22%；直接经济损失545.81万元，同比增加174.11万元，上升4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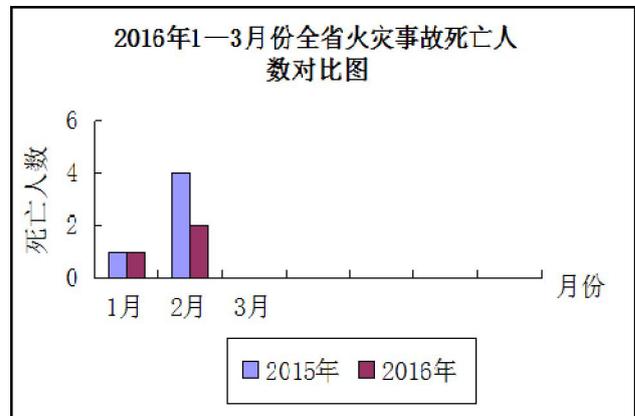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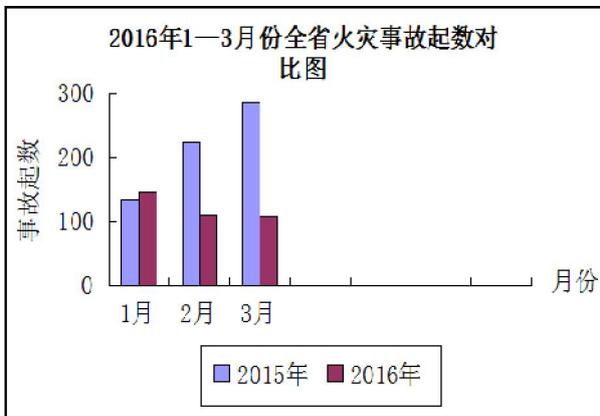
## (二) 行业事故情况。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19起，占全省当月事故总数的51.52%，同比减少47起，下降28.31%。死亡48人，占全省当月死亡人数的90.57%，同比减少5人，下降9.43%。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6起，占道路交通事故的5.04%，同比减少4起，下降

40.00%；死亡 4 人，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 8.33%，同比减少 1 人，下降 20.00%。



发生火灾事故 108 起，占全省当月事故总数的 46.75%，同比减少 180 起，下降 62.50%。无人员死亡，同比持平。其中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25 起，占火灾事故的 23.15%，同比增加 11 起，上升 78.57%；无人员死亡，同比持平。



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 3 起，直接经济损失 208.5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1 起和 33.5 万元，分别上升 50.00%和 19.14%；死亡 3 人，无人员受伤，同比分别减少 1 人和 1 人，分别下降 25.00%和 100%。其中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分别增加 2 起和 2 人，均上升 200%。

发生渔业船舶事故 1 起，同比减少 1 起，下降 50.00%；死亡 2 人，同比持平。

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 4 个行业未发生事故。

（三）较大以上事故情况。3 月份，我省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 1 起，死亡 3 人，同比分别持平。全省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较大事故情况：

3 月 4 日 13 时 35 分许，何锦安驾驶琼 CVG609 普通二轮摩托车搭载许汉忠、黄玉良从那大往蓝洋农场方向行驶，途经儋州辖区乌那线 52 公里加 600 米路段时，适遇邓瑞怀驾驶的赣 CJ3716 重型半挂牵引车载水泥在前方行驶，因何锦安驾车与对面来车会车时超车，致使与相对方向刘鹏驾驶琼 CE8470 小型轿车发生相撞，导致琼 CVG609 普通二轮摩托车撞及赣 CJ3716 重型半挂牵引车左侧，造成何锦安、许汉忠、黄玉良当场死亡，三车损坏的较大死亡道路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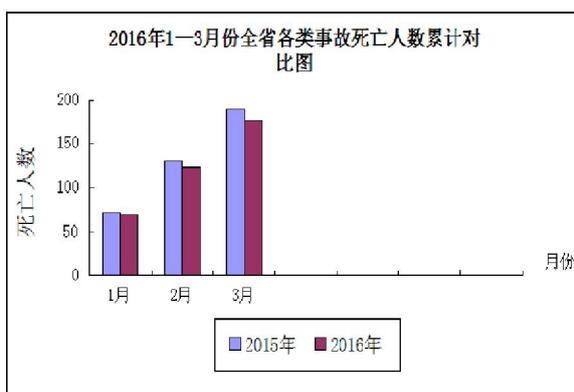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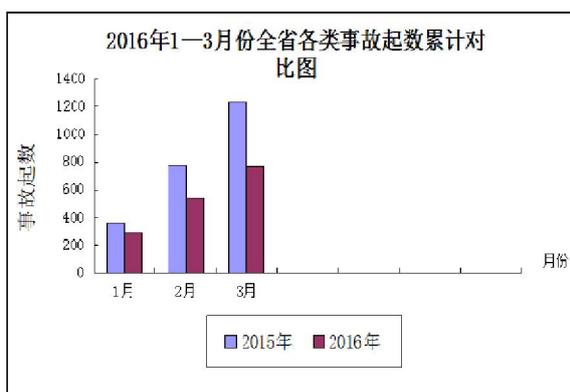
（四）隐患排查系统应用情况。截至 4 月 11 日，隐患排查应用系统注册企业总数已达到 816 家，开通自查自报企业 579 家，自查率 71%。其中，洋浦、昌江、临高、澄迈、文昌等市县推动较快，3 月 14 日至 4 月 11 日，上述五个市县辖区内的企业共排查隐患 154 处，约占 19 个市县同期隐患总数的 66%。但个别市县未充分利用“两化”系统发挥监管作用，部门监管与企业

隐患排查相脱离，如海口市的企业自查率仅为 18%，三亚市、五指山市和琼中县的一些企业未开展隐患排查。

## 二、1 至 3 月份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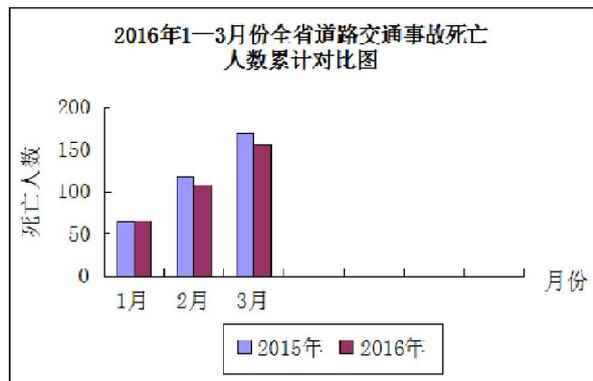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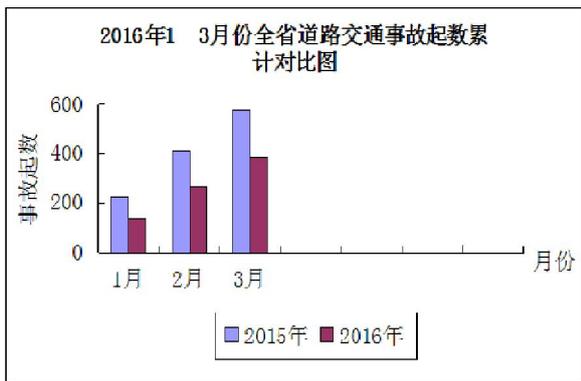
### (一) 总体情况。

1 至 3 月份，全省发生各类事故 830 起，死亡 184 人，受伤 622 人，同比分别减少 404 起、6 人和 167 人，分别下降 32.74%、3.16%和 21.17%；直接经济损失 2220.05 万元，同比增加 413.41 万元，上升 2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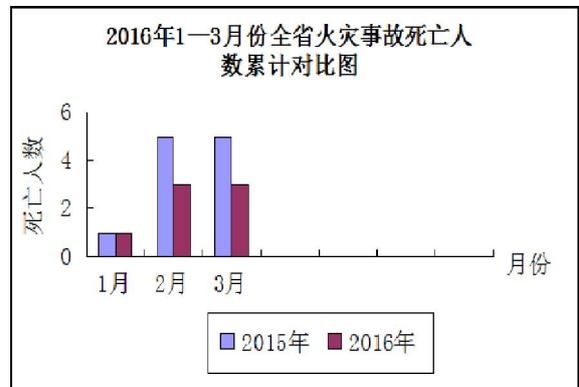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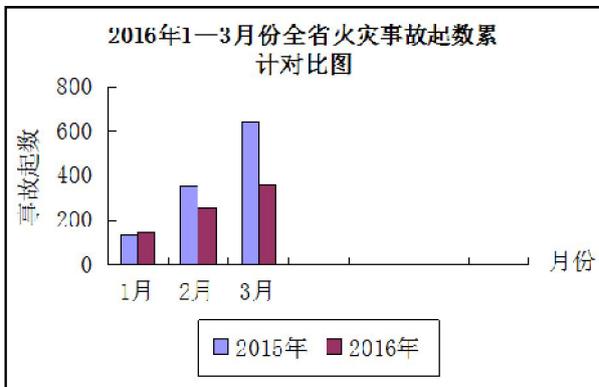


### (二) 行业事故情况。

1. 道路交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451 起，死亡 164 人，受伤 615 人，同比分别减少 126 起、6 人和 170 人，分别下降 21.84%、3.53%和 21.66%；直接经济损失 414.36 万元，同比增加 129.53 万元，上升 45.48%。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49 起，占道路交通事故的 10.86%，同比增加 2 起，上升 4.26%；死亡 27 人，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 16.46%，同比增加 9 人，上升 50.00%。



2. 火灾。发生火灾事故 364 起，死亡 3 人，同比分别减少 282 起和 2 人，分别下降 43.65%和 40.00%；受伤 6 人，直接经济损失 598.19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4 人和 104.38 万元，分别上升 200%和 21.14%。其中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61 起，占火灾事故的 16.76%，同比增加 7 起，上升 12.96%；死亡 2 人，占火灾事故死亡人数的 66.67%，同比增加 2 人，上升 200%。



3. 工矿商贸。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 11 起，死亡 11 人，直接经济损失 681.5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5 起、2 人和 253.5 万元，分别上升 83.30%、22.20%和 59.23%；受伤 1 人，同比持平。其中建筑施工事故 8 起，死亡 8 人，同比分别增加 5 起和 4 人，分别上升 166.67%和 100.00%；工商商贸其他行业事故 3 起，同比

持平；死亡 3 人，同比减少 2 人，下降 40.00%；金属与非金属矿、烟花爆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没有发生事故。

4. 水上交通。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1 起，同比增加 1 起，上升 100%；无人员伤亡，同比持平。

5. 渔业船舶。发生渔业船舶事故 3 起，同比减少 2 起，下降 40.00%；死亡 6 人，同比持平；无人员受伤，同比减少 1 人，下降 100%；直接经济损失 126 万元，同比减少 474 万元，下降 79.00%。

6. 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 3 个行业继续保持安全无事故。

（三）较大以上事故情况。1 至 3 月份，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 6 起，死亡 23 人，同比分别增加 4 起和 17 人，分别上升 200.00%和 283.33%。全省没有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 三、主要特点

1 至 3 月份，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一是道路交通和火灾两大行业事故总量控制平稳。第一季度实现了道路交通和火灾两大事故易发多发行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指标的“双下降”。二是全省 19 个统计单位中，有 11 个单位的事故起数同比下降或持平，有 11 个单位的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或持平，其中海口、三亚、东方、澄迈、定安、乐东、保亭等 7 个市县的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实现了“双下降”。三是金属

与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等6个行业没有发生事故。四是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但有一些突出问题影响全省安全生产形势：

（一）受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易发。近期，我省儋州、洋浦一带海域突发海上雷雨大风天气，导致在该海域作业的6艘渔船翻船沉没，事故已造成3人死亡，5人失踪。据分析，造成事故的原因是由于突然遭遇强对流天气，海上局部突发暴雨大风，渔船因抗风能力差而被风浪击沉。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并做出重要批示，要求有关部门要尽一切力量抓紧搜救失踪人员，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极端天气应急防范工作。

（二）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和火灾事故同比呈“双上升”趋势。1—3月份，全省共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49起，占道路交通事故的10.86%，同比增加2起，上升4.26%；死亡27人，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16.46%，同比增加9人，上升50.00%。共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61起，占火灾事故的16.76%，同比增加7起，上升12.96%；死亡2人，占火灾事故死亡人数的66.67%，同比增加2人，上升200%。

（三）建筑施工行业事故频发，因高处坠落引发的事故占到事故起数62.50%。第一季度全省建筑施工行业共发生事故8起，死亡8人，受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411.5万元，同比分别增加5起、4人、1人和156.5万元，分别上升166.67%、100.00%、

100%和 61.37%。8 起事故的类型中，高处坠落 5 起（占 62.50%），物体打击 1 起，坍塌 1 起，触电 1 起。

（四）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多发，造成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上升。第一季度全省共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6 起（其中 5 起为道路交通事故，1 起为渔业船舶事故），死亡 23 人，同比分别增加 4 起和 17 人，分别上升 200.00%和 283.33%。因道路交通造成的较大事故起数已占全省较大事故起数的 83.33%。

#### 四、下步工作建议

为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切实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4.11”儋州、洋浦海域沉船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提出要求如下：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安全防范。各市县、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认真学习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面落实各层面、各环节的安全责任。二是加强安全检查，狠抓隐患排查。各市县、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燃气电力、水利水电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把防范极端天气、地质

灾害等自然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及时消除隐患和险情。三是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救援。各市县、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加强极端天气下的安全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掌握强对流天气、雷电暴雨、地质灾害等预警预报信息，特别要加强局部性、突发性灾害的监测预报，准确分析影响时间、程度和范围，及时预测发展趋势，及时向社会和生产经营单位发布预警通知，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二）加强做好汛期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国家安监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办综〔2016〕16号）有关内容通报，今年3月21日以来，全国自南向北陆续进入汛期，南方部分地区已发生多次较强降雨过程，部分河流出现超警洪水，一些地区发生了严重的洪涝灾害。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要明确工作目标，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确定重点工作环节，亲自检查推动。要做到有专门机构管理、专门人员负责，把相关工作落实到企业，任务分解到现场。要大力开展各类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安全监管、气象、水利、国土资源、海洋等部门要加强横向协调联系，做到信息共享、协同应对。要完善预警预报设备设施，畅通信息传递沟通渠道，做到响应迅速、应对有效。重点企业、

重点部位要进一步检查完善应急预案，通过构建事故情景，加强应急演练，熟悉应对措施。

**(三) 全面加强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建筑工地事故频发，充分暴露出我省部分市县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还存在许多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监管不严等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第一季度我省发生的8起建筑工地亡人事故中有5起为高处坠落类型的事故，高处坠落成为当前我省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最主要类型。针对建筑施工行业高处坠落事故高发的态势，为预防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各市县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预防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安全专项治理活动，旨在集中解决建筑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及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有效防范高处坠落事故，遏制建筑施工行业事故多发势头。

**(四) 提高安全意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第一季度全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呈“双上升”趋势，因道路交通过造成的较大事故起数已占全省较大事故起数的83.33%，各市县及相关部门要全力做好第二季度的交通安全管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一是加强道路巡逻管控力度。各市县在确保辖区国省道不失管漏控的前提下，交警部门要深入辖区交通流量大、客运班线密集、违法行为突出的县乡道路，采取流动查缉和暗访跟拍的形式查处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二是加强重点车辆检查力度。把7座以上客运车辆作为重中之

重，认真落实逢车“六必查”制度，切实消除超员、疲劳驾驶等交通安全隐患。路面巡逻要以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旅游客车、大中型货车为重点，及时发现、及时查处“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三是加强隐患路段排查力度。重点对公路急弯、陡坡、连续下坡、视距不良、路侧险要（临水、临崖）路段；国省道、县乡公路上交通标志标线缺失或不规范的路段；公路临水、临崖路段没有安全防护设施或者安全设施缺失以及事故多发点段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各地要紧紧密结合宣传挂图、事故案例宣传手册、视频宣传短片等宣传资料，通过走村入户、进场进站，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乘坐超员车辆和货运车辆，自觉抵制和积极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五）强化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发生。第二季度我省已进入持续高温季节，是火灾事故多发易发期，各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强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检查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和逃生自救常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 【安全生产专题信息】

### 我省召开 2016 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3月18日，2016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省长刘赐贵在会上强调，发挥“三大优势”、实现海南“十三五”的“三大目标”、“三大愿景”，都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各级各部门以及各企业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第一位，当成头等大事来抓，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环境。

刘赐贵指出，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追究越来越严，我们要充分认识抓好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正确认识海南安全生产的成绩与问题，时刻把安全生产放在心上、抓在手上。

刘赐贵表示，2016年海南还要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推动百个特色产业小镇、千个美丽乡村建设，把全省打造成一个大景区，形成“日月同辉满天星”的产业发展格局，这些都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级各单位务必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责任担当，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持之以恒抓好隐患排查整治，

加大排查密度、提高排查准度、加大整改力度，使隐患排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要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紧盯源头、全过程和重点行业领域，全方位加强安全监管，坚决堵住安全生产漏洞。要持续夯实安全生产的基层基础，提升技防水平，增强物防能力，加强人防建设，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得到提升和加强。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刘赐贵强调，推动安全生产真正落到实处，就要严格落实问责追责制度，严格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强化执法打击，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强化责任倒查，既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真正打到痛处，惩到关键处，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全省上下务必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始终以如履薄冰的心态、“三严三实”的要求和锲而不舍的韧劲，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刘赐贵分别与有关市县、部门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了本年度的责任书。

会议宣读了省委、省政府《关于2015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表彰了43个2015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先进单位，并现场向受表彰单位代表颁奖。下午，与会者展开座谈，就改进提升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省安全生产保障组圆满完成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及 博鳌亚洲论坛 2016 年年会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领导人会议及博鳌亚洲论坛 2016 年年会分别在我省三亚、博鳌两地成功举办。

筹备阶段，省安全生产保障组组织联合督导组，对三亚市和琼海市涉会酒店、高铁站等重要活动场所开展特种设备、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综合性检查，对检查出的 95 处问题和隐患进行了督办；指导三亚、琼海两地政府及各涉会酒店、场所完成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督查组检查发现的 47 处问题和隐患的整改；组织电力、通信、水务、质监、住建等保障小组进行 3 次突发事件的处置演练。年会期间，省安全生产保障组各成员单位均派出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骨干力量组成的现场保障小组进驻三亚和博鳌，进行现场值守。

通过安全生产组各成员单位的团结协作，实现了三亚和博鳌两地会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保障零事故，无差错，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服务保障工作任务。

（此件主动公开）

---

报：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综治办，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省委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

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各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市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

---

## 2016年3月份市县生产安全事故及死亡人数情况表

市县	各类事故总起数(起)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人)				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起)				生产经营性事故死亡人数(人)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起)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起数)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全省合计	231	830	-49.6	-32.7	53	184	-10.2	-3.2	9	60	-25.0	13.2	7	38	-22.2	40.7	1	6	0	4
海口市	76	249	-20.8	-12.0	13	29	8.3	-3.3	4	20	33.3	25.0	1	6	0.0	50.0				
三亚市	5	110	-96.1	-67.2	0	6	-100.0	-72.7	0	5	-100.0	66.7	0	2	-100.0	0.0		0		
文昌市	36	72	56.5	7.5	4	12	33.3	-25.0	0	9	-100.0	125.0	0	4	-100.0	100.0				
琼海市	12	35	9.1	-14.6	2	20	-66.7	33.3	0	2	0.0	100.0	0	8	0.0	700.0		1		1
万宁市	5	26	-16.7	44.4	3	8	50.0	100.0	0	1	0.0	-50.0	0	1	0.0	0.0		1		1
儋州市	19	69	-73.2	-48.5	12	29	71.4	38.1	1	6	-50.0	100.0	2	6	-60.0	20.0	1	1	0	0
五指山市	1	8	-83.3	-11.1	0	7	0.0	600.0	0	0	0.0	0.0	0	0	0.0	0.0				
东方市	25	64	92.3	-9.9	4	14	33.3	-33.3	0	4	-100.0	0.0	0	1	0.0	-50.0				
澄迈县	13	33	0.0	-26.7	2	6	-50.0	-45.5	0	2	0.0	-60.0	0	2	0.0	-33.3				
定安县	7	13	133.3	-35.0	3	4	300.0	0.0	1	1	100.0	-75.0	1	1	100.0	-66.7				
临高县	9	29	-55.0	-27.5	3	12	200.0	200.0	1	1	0.0	-50.0	1	1	100.0	0.0		1		1
屯昌县	4	16	-33.3	45.5	0	4	-100.0	-33.3	0	1	-100.0	-50.0	0	1	-100.0	-50.0				
昌江县	5	25	-44.4	4.2	2	9	-33.3	-10.0	0	2	0.0	200.0	0	1	0.0	100.0				
乐东县	3	12	-88.0	-82.4	1	3	-83.3	-70.0	1	1	0.0	-50.0	1	1	100.0	100.0				
琼中县	3	14	0.0	75.0	1	3	100.0	50.0	0	2	0.0	0.0	0	2	0.0	100.0				
陵水县	2	18	-81.8	12.5	0	4	-100.0	0.0	0	1	0.0	0.0	0	0	0.0	0.0		1		1
保亭县	1	8	-66.7	-55.6	0	1	0.0	-50.0	0	0	0.0	0.0	0	0	0.0	0.0				
白沙县	3	22	-50.0	4.8	2	8	100.0	100.0	1	2	0.0	0.0	1	1	100.0	100.0				
洋浦	2	7	-50.0	40.0	1	5	0.0	66.7	0	0	0.0	0.0	0	0	0.0	0.0		1		1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 2016年3月份市县安全生产主要指标情况表

市县	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人)				建筑施工施工死亡人数(人)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铁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农业机械事故死亡人数(人)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全省合计	3	11	-25.0	22.2	3	8	200	100.0	4	27	-20.0	50.0	0	0	0	0	0	0	0	0
海口市	1	3	0.0	200.0	1	3	0	200	0	3		0.0								
三亚市										2	-100.0	0.0								
文昌市		2		100.0		1		100		2	-100.0	100.0								
琼海市										8		700.0								
万宁市										1		0.0								
儋州市		1	-100.0	-66.7					2	5	0.0	150.0								
五指山市																				
东方市		1		-50.0		1		-50		0										
澄迈县										2		-33.3								
定安县	1	1	100.0	100.0	1	1	100	100		0		-100.0								
临高县									1	1	100.0	0.0								
屯昌县				-100.0						1	-100.0	0.0								
昌江县		1		100.0						0										
乐东县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		0										
琼中县		1		0.0		1		0		1		100.0								
陵水县										0										
保亭县																				
白沙县									1	1	100.0	100.0								
洋浦										0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 市县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情况表

序号	市县	国家级督办隐患整改情况			省级督办隐患整改情况			隐患排查系统应用情况							备注
		隐患数	已整改	整改率(%)	隐患数	已整改	整改率(%)	市县安监局登录系统督查次数	企业自查情况			企业自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总数	企业自查自报总数	自查率(%)	隐患数	已整改	整改率(%)	
1	海口市	30	29	96.67	0	0		1	102	18	18%	3	3	100%	
2	三亚市	17	17	100	263	246	93.54	9	48	33	69%	0	0	0%	
3	五指山市	0	0		0	0		0	8	8	100%	0	0	0%	
4	琼海市	0	0		0	0		48	35	29	83%	4	3	75%	
5	儋州市	5	5	100	27	26	96.3	1	107	38	36%	19	18	95%	
6	文昌市	11	11	100				3	84	80	95%	48	39	81%	
7	万宁市	0	0		0	0		34	53	53	100%	1	0	0%	
8	东方市	31	31	100	287	245	85.37	18	46	40	87%	3	2	67%	
9	定安县	0	0		0	0		82	24	15	63%	5	4	80%	
10	屯昌县	0	0		9	9	100	15	23	20	87%	7	5	71%	
11	澄迈县	19	19	100	283	279	98.59	56	81	70	86%	20	16	80%	
12	临高县	8	8	100	0	0		79	34	27	79%	15	14	93%	
13	白沙县	0	0		0	0		2	15	10	67%	11	8	73%	
14	昌江县	5	5	100	81	78	96.3	13	31	31	100%	17	15	88%	
15	乐东县	0	0		96	94	97.92	8	33	28	85%	10	9	90%	
16	陵水县	0	0		0	0		0	28	22	79%	12	12	100%	
17	保亭县	0	0		0	0		0	15	15	100%	4	3	75%	
18	琼中县	0	0		7	7	100	10	13	10	77%	0	0	0%	
19	洋浦经济开发区	80	76	95	302	298	98.68	106	36	32	89%	54	44	81%	
20	合计	206	201	97.57	1355	1282	94.61	485	816	579	71%	233	195	84%	

注：统计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1 日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